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镇自然资〔2020〕290号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第93号提案的答复函

邵卫仙、杨泽云、李红梅、禹文晖、于彩云、李正清委员：

您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镇康县南伞镇新城社区疆城家园无法办理不动产证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镇康县人民政府以《关于解决疆城家园二期经济适用住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批复》（镇政复〔2020〕118号）同意，由云华房地产公司负责，对疆城家园小区用地面积进行核实，做好土地测绘土地分摊工作，先行为住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目前，正在进行用地面积、税费缴纳

情况核实，待核实后逐步办理不动产登记。

感谢您对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



报：县人民政府

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邵卫仙、杨泽云、李红梅、禹文晖、
于彩云、李正清。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制
